

##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#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 泰州市城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 采购编号为 JSZC-321200-SZQY-C2025-0012，泰州市直排水管渠系统建设改造项目一期工程材料检测（项目名称） 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或提供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泰州市直排水管渠系统建设改造项目一期工程材料检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；制造商为 江苏恒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9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恒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2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